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801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黃和村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柏諺

選任辯護人 程萬全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殺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重訴字第7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5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 一、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陳柏諺（下稱被告）經第一審判決認定有如其事實欄所載殺人犯行，因而論以殺人罪，處無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後，因檢察官及被告均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是祇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加以審理，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乃予以維持，駁回檢察官及被告在第二審之上訴，固非無見。
- 二、惟查：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本文規定至明。是行為人在偵查機關發覺其犯罪事實前，主動向偵查機關申告，並接受裁判者，即成立自首。其法律效果，在外國法例雖有列為量刑參考因子，我國係因襲傳統文化，將此由刑法第57條抽離，單獨制定第62條規定，成立法定減輕其刑要件，嗣鑑於自首之動機不一而足，有出於內心悔悟者，有由於情勢所迫者，亦有預期邀獲必減寬典而恃以犯罪者，為使真誠悔悟者可獲減刑自新機會，而狡黠

01 陰險之徒亦無所遁飾，以符公平，並參酌我國暫行新刑律、
02 舊刑法及日本現行法例，於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
03 7月1日施行之刑法，將自首由必減其刑，修正為得減其刑，
04 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堪認自首規定之立法目的，兼具獎勵
05 行為人悔改認過，及使偵查機關易於偵明犯罪之事實真相，
06 以節省司法資源，並避免累及無辜。是以，立法者本側重鼓
07 勵行為人自行揭露自己尚未被發覺之犯罪，而將自首列為法
08 定減刑事由，至上開修法理由之說明僅得列為法院是否減輕
09 其刑之部分衡酌因素，法院就符合自首要件者是否給予減刑
10 寬典，仍應就行為人是否悔過投誠、有無因此節省司法資源
11 等雙重立法目的予以綜合審酌，不可忽略或偏重一方，致有
12 悖寬厚減刑之刑事政策。原判決依調查所得，及引用第一審
13 判決之證據及理由，固說明被告係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
14 員發覺本件殺人犯行前，主動向警員陳軒宏自首犯罪並接受
15 裁判，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要件，但考量本件事發時
16 間為「111年10月13日上午10、11時」許，警員接獲被告家
17 屬來電表示被告有意尋短後，於「111年10月13日下午2時」
18 許與被告通話時，被告僅告知係開玩笑，無需協助，未主動
19 提及殺人行為，直至當日下午4時許，在陳軒宏與被告家屬
20 進入被告租屋處後，始向警方告知本件殺人犯行等過程，認
21 為被告係本人自殺未果，因擔憂警方追查自殺原因而發現其
22 殺人犯行，始為自首，難認有悔悟之心等旨，而維持第一審
23 判決以被告雖已自首，然與鼓勵真誠悔悟者可得減刑之立法
24 意旨不符，乃不予減刑之裁量結果。惟原判決既認定被告符
25 合自首之要件，則依前開說明，除顯不符合刑法第62條減輕
26 其刑之立法目的外，仍應予減輕其刑，然原判決論斷不予減
27 刑，僅審酌被告非出於誠心悔悟一端，就本案是否因被告自
28 首，而使偵查機關易於偵明犯罪之事實真相，及避免株連無
29 辜等立法目的，疏未斟酌，有理由不備之違法。又原判決既
30 引用第一審判決記載之證據及理由，認為案發後警方在被告
31 租屋處發現其自殺未遂之事實，則在此之前，被告於首次接

01 獲警方關切來電時，未立即告知殺人犯行之原因，或係一心
02 尋死，或因不敢面對而選擇逃避，不一而足，尚難據此推論
03 被告在該次來電後約2、3小時始向警方自首，必非出於悔悟
04 之心。況且，被告自殺行為，並不成立犯罪，縱令警方詢問
05 其自殺原因，被告本無說明義務，亦可以其他事由搪塞應
06 付，似無自首之必要。依當時情境，被告之殺人犯行是否處
07 於無所遁形之勢，實非無疑。則其選擇主動向警方自首，是
08 否全無悔過之意，而屬迫於情勢，非無再行探求斟酌之餘
09 地。原判決僅以被告在警方進屋發現其自殺未遂後，始自首
10 本件殺人犯行，逕認被告並非基於悔悟，而係擔心警方追查
11 自殺原因，知悉究責其殺人之情勢所迫而為自首，並未說明
12 其憑以認定之依據及理由，亦有調查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
13 失。再者，殺人者乃基於奪取他人性命之犯意而為殺人犯
14 行，尚難期待及要求其應給予被害人獲救之機會。縱令行為
15 人事後有積極為防止行為，致未發生死亡結果者，僅係有無
16 中止未遂減刑之事由，與自首減刑規定之立法目的無涉。原
17 判決另謂被告遲延自首，未給予被害人蔡紫萱儘早獲救之機
18 會，認其自首並非出於悔過等旨，無非執此無期待可能之事
19 由，併為判斷得否依自首減輕其刑之裁量基礎，亦非妥適。
20 以上各節為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摘，檢察官亦提起上訴，而上
21 開違法，影響於自首減刑裁量事實之審認及適用法則允當與
22 否之審斷，本院無從自為判決，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
23 之原因。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27 法官 吳冠霆

28 法官 陳德民

29 法官 何俏美

30 法官 林靜芬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林宜勳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